



# 李潼·少年噶瑪蘭與我

天衛文化出版總監 ◎ 沙永玲

民國93年12月18日與花蓮新象繪本館合辦讀書會推廣活動，19日與許慧貞老師一群好友在花蓮玩了一整天，好山好水，加上認識了熱心公益的陳醫生，心情真是快樂。20日一早搭車回臺北，火車經過羅東時，心中一緊，想到了生病的李潼，突然有股下車去看他的衝動……到了臺北，才剛到辦公室，就接到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張子樟老師的電話，「李潼過世了！」一時之間，有些恍惚。

10月初公司旅遊，到龜山島賞鯨豚；風浪太大，無法上龜山島。但在船隻迎浪駛近龜山島時，我仍壓不住興奮，《少年噶瑪蘭》最讓我念念不忘的，就是那個叫春天的女孩，一心一意想到龜山島上去看美麗的野百合。我一直認為，野百合代表著超越現世生活的理想，人活著總是要有精神面，好的兒童文學作品就一定會有這樣的意念傳達給小讀者。

還記得大概是民國80年吧：有機會到宜蘭去參加一個社區總體營造之類的研討會，主題是冬山河。至於我則是第一次到宜蘭，對於所看到的一切，都感覺新鮮，但另一方面也有一種思考：人文教育應該紮根於腳下的土地，個人對於自己生活地方的過往，都應該有感情，而這樣的感情來自於了解。當天晚上在冬山河畔的草地上，在晶晶閃閃的星空下，和李潼就這樣熱情澎湃的暢談。還記得談起宜蘭，他的眼睛發亮，聲音高亢，

當下就決定寫一本以宜蘭為背景的兒童歷史小說。第二天，研討會大夥兒翹課了，隨著他探勘河流，他還帶著大家吃熱呼呼的羅東肉羹，並敘述著有關宜蘭肉羹為什麼會好吃的理由，在他的形容下，庶民生活活靈活現……大家都希望這本歷史小說能呈現民俗特色……。

研討會結束後，李潼是個實踐家，立刻動手創作。他在電話中表示，想用魔幻寫實手法挑戰兒童文學傳統寫作。我有一點點擔心，怕當時臺灣兒童的文學閱讀能力還不夠強，但如果沒有人敢開疆拓土，臺灣兒童文學界似乎沒有突破，於是也暗暗在心中許下承諾：「不管是否受歡迎，是不是脫離市場，都要盡一切編輯力量來塑造這本書。」

李潼一投入寫作，就像陷入熱戀，幾乎無法自拔，在寫作中，我們只去羅東看過他一次，聽他熱情地談論構想。呼吧、春天、潘新格、彭美蘭……這些角色一一出現，我自然是對潘新格追火車的那一段最感興趣，也最有認同感。不過談歸談，李潼卻堅持作品完成後才拿給編輯看，到了約定交稿日的前一週，我打電話給他，他說他已興奮得幾天睡不著覺了，文思泉湧，他怕不趕快寫下，那些靈感就跑掉了。到了交稿時限，他準時打電話來，說他剛把整本稿子影印好，馬上拿去郵局寄，但他要外出旅行一陣子，因為投入太深，精神太過亢奮了，必須平靜下來。

接到《少年噶瑪蘭》原稿時，作為一名編輯，心中是很複雜的。百分之百原創好作品，但孩子能懂嗎？給幾年級的小朋友看？小魯兒童小說定位為三到六年級，會不會太深了？時空轉換及豐富的歷史人文背景，孩子能接受嗎？社長看了稿子，他擔心文學性太強了，讀者難接受，但這是寫作風格，不是可以修整的！最後的決定是，做出版也不要太委屈，有時候就任性一下好了，不能太屈從市場了！如果失敗了，就賠一些錢吧！李潼耗的心血更多，他已經一、兩個月沒好好睡覺了！這些編輯部內部討論的情形，一直沒和李潼談起，因為作家有作家的執著與驕傲！

如今再翻閱工作人員頁：上面全是一時之選，作家蔡宜容是文編，給小朋友的序文及寶盒都是她寫的，封面是名插畫家林鴻堯畫的，內文校對是周姚萍，助理編輯是何香慧，（目前是米其巴克總編輯），大夥兒同心協力，想創造臺灣第一本重要的兒童歷史小說。我們的雄心壯志是臺灣每個地方都要有屬於自己的兒童歷史小說。所以，這本《少年噶瑪蘭》一定要成功！

《少年噶瑪蘭》出版後，好書大家讀沒有入圍，據了解，理由是「不是給小讀者看的兒童文學」。當時我的好朋友陳忠義先生擔任《自立晚報》副刊主編，和他見面談到這本書的理想與時代意義，他立刻寫評論介紹，《自立晚報》副刊全版刊載，一下子《少年噶瑪蘭》紅了起來，從此《少年噶瑪蘭》成為本土意識少年小說的代表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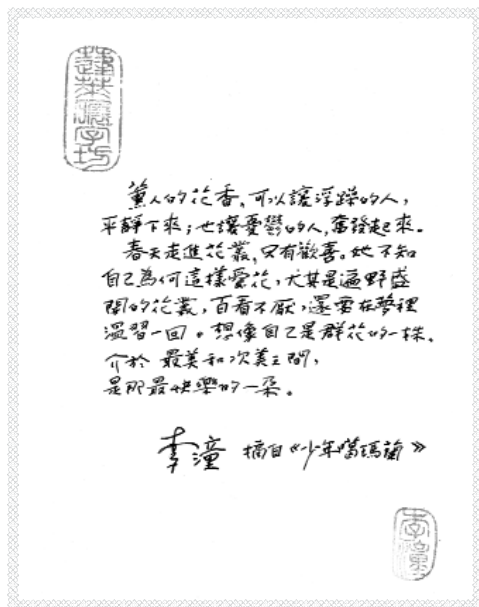
隨著本土意識的擡頭，《少年噶瑪蘭》愈來愈紅，這確實是當初編輯想像不到的事。但隨著本土化，甚至去中國化的浪潮，

身為外省第二代的我也常反省著，出版這類本土題材的書，除了它本身的意義與價值之外，是否也被作為撕裂族群的工具？也許文人天真的理想，反而被政客所利用！我也因此覺得十分悵然。

得知李潼生病，曾寫過信給他，表示感覺錯過了什麼？他還是一派樂觀！但理解我的感受。我從來不知如何安慰人，我想他也知道我這種「並不親和」的性格。今年的4月在臺南的少年小說研討會上，他仍然風采依舊，開心地為大家簽名。我們看了全都放心了，衷心祝福他好好休養過日子。沒想到才半年，他就走了，那麼突然。

憶起李潼，他的一切都還如此鮮明……

他是個很會寫字的人，下筆行雲流水，不但速度快，字體也美得叫人狐疑，是可以裱起來欣賞的。李潼的原稿，是編輯們朝思暮想最盼望見到的稿子：整潔、清晰、沒有什麼錯字。



▲ 李潼手稿。



他是個很愛美的男人，非常重視自己的造型、自己的穿著、自己的帥勁。到郊外，他不忘用「雷朋」黑墨鏡；冬天到北京，他會穿上三〇年代上海灘大哥的厚大衣。拍照時，他會擺出帥帥的POSE；總之，他會覺得自己是個帥帥的男人，他也能確實可以稱得上是個帥帥的男人。

他還是個充滿感情的人，不論對朋友，還是對自己。

而他對待自己的作品，就像一個好媽媽疼愛子女那麼地愛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對作品絕不偏心，每一部都是自己「懷孕分娩」出來的心肝寶貝。《少年噶瑪蘭》是他的最愛，《少年龍船隊》也是上上之作，《水柳村的抱抱樹》好得無懈可擊。總之，他的自我感覺好極了。你從沒聽他挑剔過自己的作品，或惋惜什麼地方沒寫好。這是典型天才藝術家的性格，充滿了自信，充滿了明天會更好的樂觀。

他又是個喜歡冒險的人——在文學王國中瘋狂地冒險，就像寫少年小說《少年噶瑪



蘭》，他就偏要用什麼魔幻寫實手法，但在臺灣，也幸虧有李潼不斷地顛覆一些陳舊的兒童文學觀念，因而探索出一些新的形式與可能性。

他還是天生的明星，演講時神采飛揚，推廣自己的作品毫不遮掩，唱起歌來架勢十足。他不怕別人說他愛現，因為明星不愛現怎麼會紅。當然，他真的有兩把刷子，所以就一直紅了下來。

他更是個愛老婆、愛孩子的新好男人。雖然那麼有才華，那麼帥，那麼愛現，「那麼多版稅」，那麼多仰慕他的小女生、老女生……這些年來，始終沒聽說過他有什麼花花草草的緋聞，他是所有女性朋友值得支持的好男人。

下筆行雲流水、愛美、充滿感情、愛自己作品、喜歡冒險、有明星架勢、愛老婆孩子的李潼，他走了，才52歲。但他的好作品卻會陪伴每一代的孩子成長，我想，我能為他做的，就是把他的作品介紹給更多用中文閱讀的小讀者，不論是在臺北、臺中，或是在上海、香港或北京、新加坡。

